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番禺大道）]地块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番禺大道）]地块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涉及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大维村、大兴村、东联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礼村村、猛涌村、山西村、诜村村、植村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 127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

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大维村、大兴村、东联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礼村村、猛涌村、山西村、诜村村、植村村土地面积共 410.16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用地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279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071.98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大石街	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7.0875	7.0875	0	0	0	132	213.84
大石街	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0.1465	6.9675	13.1790	0	0	141	228.42
大石街	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0.7790	10.7790	0	0	0	12	19.44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			
大石街	东联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23.4750	23.2455	0.2295	0	0	106	171.72
大石街	官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27.6620	116.8305	10.7670	0.0645	0	208	336.96
大石街	河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1.1345	3.3975	7.7370	0	0	52	84.24
大石街	会江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64.6965	59.6055	5.04	0.051	0	54	87.48
大石街	礼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53.5320	4.8375	48.6945	0	0	244	395.28
大石街	猛涌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5.7690	3.5655	2.2035	0	0	18	29.16
大石街	山西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36.8775	16.4505	20.4255	0.0015	0	155	251.1
大石街	洗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3.5430	3.3900	0.1530	0	0	9	14.58
大石街	植村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45.4575	2.2635	43.194	0	0	148	239.76
合 计		410.1600	258.4200	151.6230	0.1170	0	1279	2071.98